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重外科函〔2023〕5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馆、中心）：

为推动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创新发展，加强社科普及能力建设，提升社科普及供给水平，根据重庆市社科联《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社联发〔2023〕37号）文件要求，我校组织开展2023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有关社科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大局，紧贴群众需求，推出一批成系列、高质量、有特色的社科普及研究成果，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通俗化、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民人文科学素养、普及科学知识和传播科学精神上发挥积极作用。

二、申报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体现思想性、时代性、群众性。项目申请人结合自己的学术专长、研究基础和科普实践，自行设计项目申报，完成社科普及研究、作品创作。

（二）项目类型包括社科普及研究类和作品创作类。社科普及作品须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后创作，且未出版或公开发表。

（三）项目申报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学术道德规范，未申报立项其它基金项目。

（四）社科普及作品创作类为社科普及读物（含短视频），社科普及读物文字在 1—10 万字之内，为文字和图文类；短视频时长 5—8 分钟，分辨率 1920×1080，帧率 30FPS，格式为 MP4、MOV，大小在 300M 以内，画面清晰干净，字幕完整，不带角标、台标水印（LOGO）、商业广告等与主题无关的内容。

三、学科范围

此次项目申报范围所涉学科，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学科分类，其他学科按相近原则归并。

四、申报人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

（二）项目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申报，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申请。

(三) 申报人填报项目参加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

(四) 申请人需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如有不实，一律视为违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记入信誉档案。

五、限制申报情形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尚未结项的。以上未结项指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还未办理完毕结项手续的。

六、材料报送要求

(一) 课题负责人根据申报类型填写《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申请书》及《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论证活页》(详见附件 1—4)。提交申请书及论证活页纸质版一式 2 份，务必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版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二) 请各二级单位于 10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将申报材料连同《2023 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申报一览表》(附件 5)统一报送至科研处，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 kyc@cqifs.edu.cn，邮件题目须注明“2023 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二级单位”字样。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各项目申报人请认真阅读填写说明，保证《申报书》及《论证活页》内容真实，无知识产权纠纷。《申报书》要实事求是编制经费预算，注重可行性分析，制定切合实际的目标和预期成果，确保能如

期完成项目任务。《论证活页》中不出现成果作者、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个人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二）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保证申报质量。对申请人条件、申报项目的方向进行把关。

（三）学校根据本《通知》要求，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推荐专家评审。如发现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将上报校学术委员会，按照《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重外科发〔2021〕5号）进行处理。

（四）前期相关科研成果认定以学校科研系统审核结果为准，凡10月20日前未在科研系统中认定的成果，不能作为申报材料的前期科研成果填报。

联系人：陈文婷

联系电话：88790793

附件：1.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申请书（研究类）

2.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论证活页（研究类）

3.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申请书（创作类）

4.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论证活页（创作类）

5. 2023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科普项目申报一览表

